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9-048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玻A、南玻B	股票代码	000012、200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昕宇		陈春燕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电话	(86)755-26860666		(86)755-26860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88,237,578	5,471,169,598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342,401	352,837,153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939,444	334,049,718	-1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982,465	764,564,088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4.09%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47,187,070	19,114,234,184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55,037,473	9,103,154,571	2.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1%	466,386,87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118,425,007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86,633,447		质押	69,30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64,765,1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6%	57,915,488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41,044,370			
UBS AG	境外法人	1.15%	35,799,049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32,516,155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9,095,00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2%	19,320,2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另一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0,187,904股。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局势动荡，风险事件频发。在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及不确定性增强的大背景下，实体经济所要应对的市场环境异常严峻。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大环境，公司各大业务板块均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管理团队以及各事业部积极应对，努力化解重重困难，2019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虽因多晶硅及多晶硅片升级技改等影响，较上年同期损失部分营业收入，但公司总体利润同比上升，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88亿元；实现净利润3.87亿元，同比增加0.28亿元，增幅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亿元，同比增加0.25亿元，增幅6.95%。

玻璃业务板块：

2019年上半年，受天然气燃料成本上涨、房地产整体增速同比有所放缓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对汽车玻璃和产业玻璃出口产生不利影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上半年玻璃行业普遍承压，下游需求整体放缓，行业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9年上半年实现收入36.70亿元，同比增幅0.13%；实现净利润3.55亿元，同比下降19.90%，具体如下：

平板玻璃：2019年上半年，受天然气燃料价格上升导致玻璃生产成本上涨以及下游需求放缓的影响，平板玻璃经营承压，整体业绩同比呈现一定的下滑。为应对行业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持续推进行业协同、产品结构优化及降本增效等举措，有效地降低燃料成本上升以及行业价格下滑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工程玻璃：2019年上半年，在行业变化和竞争加剧的压力下，公司通过一系列经营举措，包括健全和管理营销网络，提升服务质量；推进信息化和自动化，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加强成本管控和考核，有效降低成本，工程玻璃业绩同比实现逆势增长，持续稳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太阳能业务板块：

受政策影响，2019年上半年太阳能光伏市场仍在低谷徘徊，特别是材料生产端市场，同时，受低电价地区兴建新兴产能的快速释放与新技术的持续导入的双重影响，太阳能产业经营发展承受较大压力。为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环境，除了前期进行的多晶硅及多晶硅片升级技改，2019上半年公司从产业战略到精细化管理多管齐下，积极开拓光伏产业对外合作，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销售份额，同时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虽因升级技改部分产能停车影响部分收入，但太阳能板块整体实现扭亏为盈。上半年太阳能产业合计实现收入7.75亿元；实现净利润0.23亿元，同比减少亏损0.67亿元。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业务板块：

2019年上半年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产业随着产品技术升级以及市场稳步开拓，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实现收入5.10亿元；实现净利润1.05亿元，同比增加0.47亿元，增幅82%。2019年1月，咸宁光电高铝电子玻璃生产基地正式进入商业运营，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产品质量逐步提升，产品已打入国内知名品牌市场。清远南玻二期超白电子玻璃项目建设顺利，项目建成后，南玻电子玻璃的行业影响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宜昌显示器件抓住车载触控市场机遇，加快推进设备扩产改造项目，充分释放产能，黄光及TP模组出货量大幅提升。主要面向车载中控屏市场的AG玻璃生产线目前已处于试生产阶段，预计下半年将正式转入商业化运营，将为南玻显示器件产业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2019年3月21日，本集团设立了珠海市南玻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06月30日，本集团已货币出资1,000万元，本集团持有其100%的股份。

于2019年5月14日，本集团设立了珠海横琴新区南玻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06月30日，本集团持有其100%的股份。

于2019年6月11日，本集团设立了深圳南玻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06月30日，本集团持有其100%的股份。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45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的南玻集团《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46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该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该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4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度，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以上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

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比较财务数据。

2、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财务数据相应调整。

3、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比较财务数据相应调整。

4、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49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同意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银行东莞麻涌支行合计为30,500万元的为期2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2,667,156	1,038,603,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555,637	468,852,301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909,090,550	945,776,185
营业利润	74,320,887	47,446,564
净利润	65,406,547	41,741,285

2、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6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玻璃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1,391,431	1,333,844,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523,573	695,384,759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998,448,249	1,025,683,430
营业利润	96,598,421	133,345,605
净利润	84,609,919	114,344,586

3、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23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法定代表人：高长昆
注册资本：51,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科技绿色电池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9,868,050	1,029,973,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091,208	330,791,950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1,105,041,732	1,355,050,180
营业利润	11,390,843	60,640,386
净利润	18,402,236	53,832,917

4、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金岭工业园金岭八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及新型显示器件基板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7,824,266	728,297,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842,238	279,305,738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262,402,765	212,515,428
营业利润	88,694,819	34,315,163
净利润	75,051,790	27,592,433

5、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4日
注册地点：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百合道刘家务村南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4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4,131,604	329,278,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001,895	291,045,567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155,708,515	151,075,659
营业利润	24,150,043	26,655,050
净利润	22,176,662	23,289,969

6、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2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黄龙大道二段16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5,731,737	960,567,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149,514	549,644,542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1,102,892,837	963,867,411
营业利润	216,021,026	186,191,950
净利润	183,649,324	159,097,192

7、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公兴镇黄龙大道二段16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8,164,876	591,328,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374,498	244,574,217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470,311,481	481,003,747
营业利润	27,574,435	17,407,512
净利润	25,293,181	15,833,396

8、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7日
注册地点：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8,444,726	835,361,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476,561	357,755,187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776,293,550	751,277,647
营业利润	112,165,321	125,924,657
净利润	103,106,757	108,893,136

9、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8日
注册地点：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8,962,179	641,051,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324,643	295,006,799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423,663,359	422,405,830
营业利润	22,349,914	16,125,337
净利润	19,825,646	14,852,039

10、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深加工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5,833,893	856,025,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000,691	434,693,963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627,082,830	618,437,486
营业利润	35,318,139	28,055,247
净利润	32,781,304	25,231,336

11、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08月01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南玻路1号
法定代表人：高长昆
注册资本：146,7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硅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1,524,332	3,959,869,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662,764	1,419,974,626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1,296,883,246	1,800,167,542
营业利润	-345,412,549	223,741,022
净利润	-290,103,455	220,704,103

12、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6日
注册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丰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3,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0,129,829	845,442,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048,090	508,894,065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764,301,802	691,154,037
营业利润	56,349,549	17,256,139
净利润	51,796,568	16,299,10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以下全资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和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共有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和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共有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银行东莞麻涌支行合计为30,500万元的为期2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00,374万元，占2018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10,315万元的22.01%，占总资产1,911,423万元的10.4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8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人民币	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	3.25%（年化）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外，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经赎回
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人民币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2日	4.15%（年化）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人民币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2日	4.05%（年化）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人民币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8月15日	3.9%（年化）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4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人民币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8月20日	3.7%（年化）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人民币	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8月16日	3.25%（年化）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月2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租赁增购车辆开展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的议案》。同意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增购车辆开展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总投资33,127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2019年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发行9亿元债券，并授权其在额度内自主、择机发行。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理工大学捐赠180万元的议案》。同意向重庆理工大学捐赠180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广汽·毕节扶贫协作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毕节市捐赠300万元扶贫款项，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毕节职业技术学院捐赠2台新能源车，用于整车试验和教学。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蒋利娟休假
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泰康薪意保货币”)、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泰康现金管家货币”)、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弘实3月定开混合”)、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金泰3月定开混合”)、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颐年混合”)、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稳健增利债券”)、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及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颐享混合”)的基金经理蒋利娟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1月10日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经本公司决定，在其休假期间，泰康薪意保货币、泰康现金管家货币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任慧娟女士继续管理；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泰康弘实3月定开混合、泰康金泰3月定开混合、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泰康颐年混合由本公司基金经理任慧娟女士代为管理；泰康稳健增利债券、泰康宏泰回报混合、泰康颐享混合由本公司基金经理任翀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接B85版）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7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2019年8月0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6月30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8510001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1,992,875元人民币变更为134,521,475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131,992,875股变更为134,521,475股。结合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此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公司将择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德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德国子公司Sunrise Power Transformers GmbH增资100万美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额度（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投资工作小组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7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0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6月30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3,6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四）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7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5号）。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二）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件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